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许少波
5. 会议主持人：许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决定 2022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而原《公司章程》中对于企业终止挂牌时对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没有明确说明，因此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摘牌时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